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承辦人：洛金達紹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10

電子郵件：gal059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90050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D030105\_109D2015863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申請「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一案，業經內政部許可，並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，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9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6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本會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協助向內政部提出申請，許可區位如下：

(一)貴縣臺灣本島部分：位於長濱鄉、成功鎮、東河鄉、臺東市、太麻里鄉、大武鄉外海自平均高潮線起向海3浬範圍，使用面積約947.28平方公里，但不包括各漁港港區範圍及定置漁業權區範圍。

(二)貴縣蘭嶼鄉部分：位於蘭嶼鄉外海自平均高潮線起向海12浬範圍，使用面積約2,575.17平方公里，但不包括各漁港港區範圍。

三、本案許可區位係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權益（與管制或限制無涉），無排他性，非原住民依據相關法規之合

原行處 收文:109/08/26



1090182529

有附件

法用海權益亦不受影響。許可區位範圍如案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所載，請貴府依許可之區位供原住民族進行傳統文化祭儀使用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之海域。
- (二)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，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，不得阻撓。
- (三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（細目）重疊使用時，仍應依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。
- (四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者，或規劃場址備查同意函失效時，請函知本會向內政部申請變更範圍或廢止本件區位許可。
- (五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（育、留）區、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本案經有關機關提出意見如附件，請貴府依各該意見辦理。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二後段，有關「新建海纜」部分，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2項規定「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」辦理；至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，則依同條第3項原則處理。

五、檢送內政部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、附表一至四坐標表、區位許可位置圖及有關單位意見各1份（附件均為影本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土地管理處

